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7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告：临 2020-120）。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7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26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问询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相关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0/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见附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监事会会议决议； (5) 财务报告； (6) 公司股东名册； (7) 公司债券存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 10 人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未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5 元； 4.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重大重组事项或企业改制。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存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投东权益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及时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发出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的，以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关批准、在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依法生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提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6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海青先生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徐海青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9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0-028 号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徐海青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徐海青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海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5.65%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盘，徐海青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徐海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2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近期，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银杉路支行申购了 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中信银行银杉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15%	2020/6/17	2020/6/18	2020/9/23	837,123.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